附件

临汾市气象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2年全市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2〕1号）以及《临汾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实施办法》（临气发〔2021〕36号）要求，现制定临汾市气象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雷电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献礼中国共产党二十大。**

**二、组织领导**

**市气象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领导组，全面负责“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组 长：延雪花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定选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 杰 党组成员、副局长**

**眭晋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计财科、法规科、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

**心负责人。**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

**主 任：郭 杰（兼任）**

**成 员：曹洪菁 张龙飞**

**各县（市、区）气象局（以下简称各县局）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领导组，负责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三、检查方式**

**为解决“安全生产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问题，切实压实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责任，杜绝蜻蜓点水式检查、例行公事式检查等防雷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今年的“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采取县局现场检查和市局选派专家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保检查效果。**

**四、时间安排**

**今年的“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自5月开始，至10月底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5月）。**

**1.各县局成立领导组，制定检查计划。**

**2.各县局更新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库。**

**3.各县局按照40%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公布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

**4.各县局负责向重点监管单位发放《山西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责任清单》《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督促重点监管单位签署上报《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5.市局法规科和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对全市执法人员和防雷专家进行培训。**

**6.市局法规科向在临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防雷检测机构发放《山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责任清单》，继续推动检测机构进行企业信息报告。**

**7.市局法规科负责在山西省气象局网站、官方抖音等媒体发布《临汾市气象局关于加强防雷安全管理的公告》。**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2年6月-8月）**

**6月1日起，各县局按计划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建立问题隐患确认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等档案，市局组织开展专家巡查。市局专家巡查和各县局现场检查要紧密结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检查效果。检查组和巡查组每半月至少召开一次“双随机一公开”防雷安全监管专题会议，分析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整改复查阶段（2022年6月-9月）**

**各县局要对照问题隐患确认清单开展整改复查，形成排查整改清单，实现闭环管理。市局专家巡查组要对各县局整改复查工作进行抽查。**

**（四）总结阶段（2022年10月上旬）。**

**各县局在本次监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台账整理归档，并认真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市局法规科，法规科对全市的工作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全面的监管工作报告。**

**（五）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0月中下旬）。**

**市局成立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局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情况纳入本年度目标任务考核。**